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1〕40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 中心庵埠工作室规则》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庵埠工作室规则》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 庵埠工作室工作规则

根据《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联系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域实际，设立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庵埠工作室，参照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室宗旨

工作室在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调解职能，鼓励、引导、促成群众以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化解矛盾于诉前，探索多元化化解市域社会治理难题的方式，体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机构设置

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指导、社会协同，整合法院、有关行政单位、社会力量等设立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庵埠工作室。

工作室设负责人一名，工作人员由调解员、调解秘书、其他工作人员组成，人员由庵埠镇人民政府指派，工作室日常运作和人员管理，由庵埠镇人民政府负责代管。人员的选任、培训、管

理、使用、考核、激励与问责，参照《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
解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等办理。

三、工作室职能

1. 对人民法院调解前置分流的民商事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
作。

2. 对本区域社会重大敏感案件、涉及民生纠纷案件介入调
解。

3. 受理人民群众申请进行调解的案件。

4. 政策宣传、法治宣传、调解机制宣传，引导人民群众通过
调解、和解方式化解纠纷、解决问题。

5. 负责对调解员名册的编制和管理，对调解员的培训、管理
和监督。

6. 与协调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对接、联动。

7. 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工作室受理案件的范围

对本区域人民群众申请介入调解的普通民事案件、人民法院
调解前置的民商事案件、社会影响大的敏感案件；围绕庵埠镇地
域营商环境特色，重点介入社庵埠镇食品加工企业商事纠纷、劳
资纠纷、工伤纠纷等案件的调解、和解。

五、调解工作的开展

1. 工作室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的优势和特点，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化解矛盾纠纷，突出社会效果。

2. 工作室建立健全案件流转、管理制度，做好收案、分案、调解、结案、对接等工作，设立时间节点，做好台账登记管理。

3. 工作室的具体调解流程，按照《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诉前调解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与人民法院工作对接机制

工作室应建立健全与区法院的工作对接机制，对区法院调解前置分流进入工作室调解的案件、对工作室开展调解需由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以及经工作室调解无法达成协议需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建立好对接机制，具体按照《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与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工作对接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综合业务与行政管理

1. 工作室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研判、联络协调监管、培训教育激励、后勤综合保障、档案管理登记、信息化建设等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2. 工作室建立健全调解服务工作制度，做好法律咨询、数据查询、材料收转、对接协调等诉前服务工作。

3. 工作室落实救助帮扶制度，对调解中亟需帮扶的特殊困难当事人，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协调给予救济帮扶。

八、工作室调解人员奖励办法

为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提高导入引导非诉解决纠纷的积极性，提高案件调解的成功率，突出实际效果，对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人员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员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委政法委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